

此外，据波士顿咨询预测，2025年人工智能将替代全球2.3亿全职岗位。《智人之上》作者尤瓦尔·赫拉利也展现出对人工智能筑起新的信息高墙的担忧，认为它或将加剧人类世界的贫富分化，引发大规模冲突。全球加强合作，制定统一且适应时代的人工智能发展规则，显得愈发紧迫。

2月10日至11日，人工智能（AI）行动峰会在巴黎举行。本届峰会着重强调推动AI资源开放，降低发展中国家获取AI技术的门槛。如何让AI更好地造福人类，实现智能向善，是峰会期间的热门话题。一个主流声音是，推动智能向善，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始终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和价值标准，必须共推发展、共护安全、共享成果。此次峰会上，包括法国、中国、印度、欧盟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签署声明，表示要确保人工智能开放、包容、透明、合乎道德、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赖。这正是对智能向善呼声的积极回应。

版权与隐私

DeepSeek发布后，对于整个人工智能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也不可避免地让人们联想到一些可能的技术伦理问题。关于AI生成内容著作权的界定，再次引发关注。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新宇律师告诉《新民周刊》记者，AIGC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都是业界讨论的热门话题。从环节来看，争论既包括训练数据的版权归属，又涵盖后续对生成内容的版权认定。

在现实中使用DeepSeek写作的文章，版权如何判定，或许可以参照已有的案例。

2024年2月8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并一审判决“全球AIGC平台侵权第一案”。在此案中，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网站具有AI对话及AI绘画功能，其生成的奥特曼形象与原告公司获得独占性授权以及独立维权权利的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遂向法院提起诉

讼，争议焦点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定性问题及应用中对作品使用的合法性问题。

最终，广州互联网法院认定被告网络平台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未采取措施避免侵权行为，违反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被告平台立即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防止生成侵权图片，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00元。

此案的特殊性在于，它是我国首个对AI大模型生成侵权数据的案件审判。至于我国对于AIGC版权定性、AI生成内容版权的界定是否有明确的定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熊琦此前指出，AI生成内容与传统作品在可版权性判断标准上具有一致性，核心在于考察内容是否具备独创性及是否源于自然人的智力成果。

随着DeepSeek的普及，AI模型学习海量作品的合法性问题将引起更多重视。从输入端看，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问题十分突出，生成式AI需要进行海量的阅读和摄取，在海量数据的摄取过程中，包括爬虫技术无法识别抓取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已经成为生成式AI合规发展中制约性的难题。

近年来，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颁布，其目的就是确保技术创新发展符合知识产权规范，防止滥用，预防风险。

具体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刘新宇律师认为，随着AI技术的发展，新型版权形式如算法版权、数据版权可能应运而生，这将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提出更高要求。诸如DeepSeek这类AIGC产品，在面临巨大流量访问、频繁网络恶意攻击